

证券代码：835851

证券简称：ST 资旗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51	ST 资旗源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董事长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公司同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公司同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已具有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定位及目标，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255717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